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5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金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4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金良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金良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聲請書附表誤載之處，業經本院更正，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，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確定在案，有該案號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。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聲請定其執行之刑，本院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受刑人之罪責、行為方式、危害情況、侵害之法益、犯罪次數，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靜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君